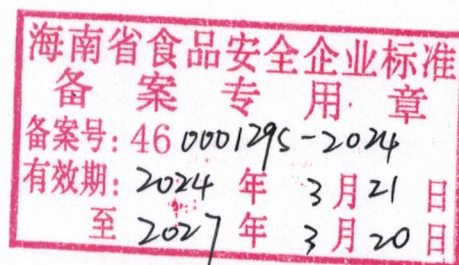


Q/NKB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NKBY 0001S—2024

石斛制品



2024 - 03 - 01 发布

2024 - 03 - 30 实施

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廖保海、刘盛全、曾卫宝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石斛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斛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石斛制品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2763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酵母及霉菌计数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DBS35/ 001 福建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
- DBS45/ 062 广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
- DBS52/ 049 贵州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钗石斛花（干制品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公告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铁皮石斛鲜条

铁皮石斛经采摘、修剪、清洗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

3.2 铁皮石斛干条

铁皮石斛经采摘、修剪、清洗、烘干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

3.3 铁皮石斛枫斗

铁皮石斛经采摘、修剪、清洗、烘干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

3.4 石斛花

铁皮石斛花或金钗石斛花经采摘、修剪、清洗、烘干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

3.5 铁皮石斛粉

铁皮石斛经采摘、修剪、清洗、烘干、粉碎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要求。

4.1.2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35/ 001 或 DBS45/ 062 的要求。

4.1.3 金钗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52/ 049 的要求。

4.1.4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		检验方法
	铁皮石斛鲜条	铁皮石斛干条	铁皮石斛枫斗	石斛花	铁皮石斛粉	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			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 气味	具有铁皮石斛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		具有铁皮石斛或金钗花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具有铁皮石斛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条状		枫斗状	花朵状	粉状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	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
	铁皮石斛 鲜条	铁皮石斛 干条	铁皮石斛 枫斗	石斛花	铁皮石斛 粉	
水分, g/100g	—	30.0	30.0	30.0	10.0	GB 4789.3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≤	0.5					GB 478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9			0.5	0.9	GB 478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≤	0.5					GB 478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≤	0.05			0.1	0.05	GB 4789.17
注：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						

4.4 微生物限量

铁皮石斛粉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注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及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铁皮石斛粉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 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5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 1kg），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2.2 其他产品每批产品中按包装件数的 1% 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500g，抽样数量的 1/2 用于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 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检验须经工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，铁皮石斛粉还应检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3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 GB 4806.7、GB 4806.8、GB 4806.9 或 GB 9687 的要求，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条件下，铁皮石斛鲜条产品保质期为2个月，其他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